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315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顺平

地 址 山西省长治市长兴北路22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金属加工；纺织品精加工；木器制作；纸张加工；烧制陶器；食品加工；服装制作；图样印刷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空气净化